# 1020507 中華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宣導簡報大綱--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認識

# 一、標誌分類

標誌通則

禁制標誌

指示標誌

輔助標誌

# 二、標誌通則

§18(豎立式標誌)

共桿設置時,同支柱同方向至多以三面為限,且依禁制標誌、警告標誌及指示標 誌之順序,由上至下排列。

# 三、新增標誌

## 1.2 禁制標誌

§65(機慢車兩段左(右)轉標誌)

#### §68(道路專行車輛標誌)

新增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標誌(遵 23.1)及圖案

#### §70-1(開亮頭燈標誌)

配合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 § 109 對於開亮頭燈之相關規定,新增本標誌 得設於依規定開亮頭燈路段之起點

#### §73(禁止進入標誌)

禁止四輪以上汽車增加禁止大客車進入用「禁3.1」刪除禁止板車進入用「禁8」

# 1.3 指示標誌

§87-1(觀光遊樂地區標誌)

新增圖例編號及設置地點

改變代表圖案位置

因觀光遊樂地區多為間接通達,刪除標示公路之路線編號

#### §89(省道路線編號標誌)

共線路段之規定移至§90-1

新增圖例

# §90(縣、鄉道路線編號標誌)

得視路線編號字數予以加寬(縣道一般為正方形,支線時為長方形) 新增圖例

## §90-1(共線路段之路線編號)

兩條公路有共線路段時,應以兩面路線編號標誌共桿或共面方式設置(適用各級公路)

排列方式為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,並以道路等級高者在前 道路等級相同時,以路線編號小者在前;路線編號亦相同時,以主線在前

# §118(停車處標誌)

符合國際化並簡化資訊,新增圖案「P」圖例 附牌得標示停車場名稱,及新增以圖案說明車種之運用方式 將§118-2(停車處指引標誌)併入

#### **§118-4(**運輸場站標誌)

修正航空站及高鐵圖案

新增共面方式圖例

「附加」改為「加繪」,並新增文字說明該場站種類或名稱圖例

#### §118-5(政府機關 (構) 標誌)

因建議增加工業園區及大學之指示,名稱改為機關 (構) 標誌 工業園區可設置於高(快)速公路,申請之審核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

#### §128(辦車道標誌)

本標誌對於高速公路隧道內及開放路局路段,並無法直接引用 參考日本「非常駐車帶」之作法,將名稱改為避車彎標誌 設於避車彎附近明顯之處,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

#### 1.4 輔助標誌

#### §139(固定型拒馬)

拒馬斜紋方向有指示行車方向之作用 參考國外作法,橙白相間之反光性斜紋,其方向應配合道路封閉標繪

#### §140(活動型拒馬)

同§139 固定型拒馬,橙白相間之反光性斜紋,其方向應配合道路封閉標繪 拒馬橫材高度有限且文字太小,又未能加列雙語,故比照美國 MUTCD 之作法, 拒馬上僅標示斜紋,原文字型圖例刪除 正面得比照固定型拒馬,加裝適當之標誌或告示牌

# §141(交通錐)

交通管制設施除交通錐外,交通桿及交通板之使用已日漸普及 筒型交通錐擬比照美國 MUTCD 之作法,予以單獨立項,並改名為交通筒 交通桿及交通板之基本要求係參照美國 MUTCD 之規定。

#### §142(施工標誌 )

將圖例之施工人員「頭戴斗笠」圖案修改為「頭戴安全帽」

# §143(移動性施工標誌)

比照**§142** 施工標誌,將圖例之施工人員「頭戴斗笠」圖案修改為「頭戴安全帽」 移動性施工具有高度之危險性,使用燈號警示效果遠較旗幟為佳,亦為國外之通 例,故增列以施工警示之閃光燈號取代旗幟之作法

# 四、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(腳踏車相關標誌)

§67-1(行人及腳踏車專用標誌)

行人及腳踏車專用標誌「遵 22-1」,用以告示該段道路或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專供 行人及腳踏車通行,其他車輛不准進入,並以行人通行為優先。設於該路段或人 行道起迄點顯明之處,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。其通行有其他規定者,應在附牌內 說明之

#### §69(車道專行車輛標誌)

車道指定腳踏車專行用「遵 28.1」,得以「遵 28.2」豎立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 之路側

車種圖案除車道指定腳踏車專行用「遵 28.2」外,得擇要調整

# 交通號誌相關規定介紹

#### 一、號誌定義

管制道路交通,表示行進、注意、停止,而以手勢、光色、音響、文字等指示之 訊號。

#### 二、設置目的

以規定時間交互更迭之光色訊號,提供有關道路路況之禁制停止、警告注意、指示行進等資訊,並分派道路通行權給車輛與行人,來管制其行止及轉向。

# 三、管轄機關

※號誌之設置、養護、運轉,由公路主管機關(公路局等)、市區道路主管機關 (交通局等)、 及警察機關(警察局交通隊)等辦理。

※例外:鐵路平交道號誌由鐵路機構(鐵路局)負責。

## 四、毀損求償

號誌遭受損毀時,應由主管機關及時修護,並責令行為人償還修護費用。 擅自設置變更操縱毀損之處罰: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7款:「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號誌者」, 處新臺幣1200~2400元罰鍰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5 條: 一、擅自操縱交通號誌者。 二、毀損交通號誌者。 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下罰鍰。(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;但過失者,得減輕 之。)

# 五、號誌分類

- 1、行車管制號誌
- 2、行人專用號誌
- 3、車道管制號誌
- 4、鐵路平交道號誌
- 5、行人穿越道號誌
- 6、特種閃光號誌
- 7、盲人音響號誌
- 8、匝道儀控號誌

#### 六、行車管制號誌

鏡面排列:每一燈面以6個鏡面為限。紅黃綠顏色順序不變,係便於色盲者用。

#### 七、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色意義

圓形綠燈:無其他標誌、標線禁制或指示下,表示准許車輛通行(直行或左、右轉)。

箭頭綠燈: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所指之方向行駛。

閃光綠燈:表示綠燈終了,未進入路口之車輛及行人儘量不要進入。

黃燈:表示紅燈將亮,屆時將失去通行權。

紅燈:表示禁止通行。

紅燈+箭頭綠燈:表示得依箭頭之指示行進

#### 八、號誌時相

左轉保護與左轉允許時相 左轉早開與左轉遲閉

# 九、行車管制號誌燈色變換規定

- 一、燈色之變換順序,應依綠燈、黃燈、紅燈為原則,依次循環運轉。
- 二、圓形紅燈與轉向箭頭綠燈同時顯示時,除接著顯示圓形綠燈外,應於轉向箭頭 頭 綠燈結束後,顯示圓形黃燈。
- 三、圓形綠燈結束後,應接著顯示圓形黃燈。圓形紅燈結束後,不得顯示圓形黃 燈。
- 四、單一或多重箭頭綠燈結束後,除接著顯示圓形綠燈外,應顯示圓形黃燈。

# 十、行車管制號誌之佈設原則

- 一、行車管制號誌至少應有一燈面設於遠端左 側,且距近端停止線十公尺以上。如係以柱立式設置,宜有二燈面分設於遠端兩側。但路形特殊時,主管機關得調整設置於其他適當位置。
- 二、近端號誌應靠近停止線設置。
- 三、號誌佈設以能使各車道駕駛者均能清楚辨認為原則。路幅寬廣之道路,必要時官加設號誌燈面,並採門架式或懸掛式設置。

# 十一、號誌桿柱與控制器之佈設

原則上宜設在路側或交通島上不易受撞之位置,避免妨礙視線及路面、路局之正常使用。必要時應有妥善之夜間反光設施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。

前項控制器之設置位置,並應使執行交通勤務人員手動操縱時易於看到各方向交通情況。。

# 十二、禁止燈號同時顯示

- 一、行車管制燈號
- (一) 圓形綠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。
- (二) 圓形紅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。
- (三)圓形紅燈與圓形綠燈不得並亮。
- (四) 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不得並亮。
- 二、行人專用號誌之「站立行人」紅色燈號 與「行走行人」綠色燈號不得並亮。
- 三、車道管制號誌之叉形紅燈與向下箭頭綠 燈不得並亮。
- 四、特種閃光號誌之閃光黃燈與閃光紅燈不 得並亮。